

校園緊急救護處理

【1】**一般病患**：學生在校區內任何地點發生疾病，由現場教職員工及學生立刻將受傷（患病）學生送到健康中心或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。

【2】**重疾病**：學生在校區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由在場師生或教職員工通報健康中心，由護理師赴現場緊急處理(除通知護理師外應另通知學務處(進修部)、教官室以協助處理後續)，並判斷是否需送校外就醫。如需送醫時，通知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，另學務處(進修部)通知導師、家長。請如遇護理師不在或路程中時，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緊急處理或立即送醫院。

校內分機：

健康中心分機：119 學務處分機：201

進修部分機：605 教官室分機：203

聯絡救護車(119)應注意事項：

- A. 詳細說明傷患所在地點及描述病況。
- B. 通知本校警衛室（分機 309），為救護車指引地點。
- C. 聯絡救護車十分鐘後，若救護車未到達，應再電話確認。

其他傷病注意事項：

***癲癇**發作時處置如下：協助側躺並移開障礙物，鬆解可能束縛的衣物及眼鏡、疏散同學、保持空氣流通、安靜，不可企圖制止抽搐動作，也不可以強塞東西進入嘴巴或餵藥。密切觀查其意識變化。一般抽搐動作通常在 3-5 分鐘內會自行停止，若超過 10 分鐘以上，或是半小時內發作 3 次，應送至最近醫院求助。

***暈倒急救**：當有臉色蒼白、眩暈、手腳麻木、噁心盜汗、皮膚冷濕症狀時，應讓同學立即蹲下將頭低垂或平躺腳部抬高，以防暈倒。若已暈倒則處理如下：(1)將病人移至陰涼處，以獲得充分的新鮮空氣。(2)有嘔吐者應側臥，以防嘔吐物吸入肺部。(3)無嘔吐者平躺，下肢抬高(20-30cm)鬆解頭頸部的衣服，保持呼吸道通暢。(4)病人未甦醒，不可給任何飲料。(5)若病人清醒，因血糖過低(如未吃早餐)，可給予糖水。(6)若有呼吸困難情形，將他置於半坐臥姿勢，若未恢復知覺，應儘速送醫。

*CPR 內容為「叫叫 C. A. B.」：首先確認患者意識(叫)→叫周遭人請求支援(叫)→檢查循環(Circulation) →檢查呼吸道(Airway) →檢查呼吸(Breathing)。如果不熟悉急救技巧，或不願意做口對口人工呼吸，可以施行簡易型 CPR，持續每分鐘一百下以上的壓胸動作。